

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招标编号：CLX-2025-024-1

招标单位：策勒县教育局

供货商：新疆凯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凯

联系电话：15199957685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办事处利民社区阿恰勒东路66号12-8号

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甲 方（采购方）：策勒县教育局

乙 方（供货方）：新疆凯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一）招标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专家评审，乙方新疆凯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1216000.00 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双方就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1216000.00 元）。最终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实际供货清单为准。本合同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策勒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65322501042621

6M

开户行: 策勒县农业发展银行策勒县支行

账号: 20365322500100000122421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甲方及时上报政府财政评审通过后,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预付款 50%。2、乙方提供的投标清单中全部货物到货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上报至政府财政评审, 评审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3、剩余 3%自该项目验收之日起满一年, 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并提供无质量问题证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完成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保函: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 提供履约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及时上报政府财政评审通过后,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抵扣将从乙方提交的第一笔进度款申请开始执行,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使用情况的报告, 包括已购买的材料和设备的清单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该项目供货进度, 导致预付款无法抵扣,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和比例。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新疆凯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015381009200581469

四、交货日期和地点

1. 乙方于中标公告发布结束之日起 4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安装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指定），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到达使用地点。设备运费、安装费、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运送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货到位的，工期顺延。

五、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国家质监部门经检验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或其包装上应有合格证等合法标识。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数量、规格、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提供的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符合行业标准或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质量完全满足要求。

六、保修期限、售后及责任

1. 设备质保期为 2 年（具体见产品清单及要求）。在质量保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2.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电源供应错误而损坏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3. 售后服务。

（1）乙方须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对所投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维护服务，并提供所有配件的报价清单。

（3）乙方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

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策勒县教育局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出厂报告。

2.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八、安装调试

乙方设备在甲方指定时间，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为确保安全，设备未经双方确认合格，则不得投入使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策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邮寄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返还收到的全部货款，同时向甲方按合同总中标价的 30%赔偿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税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期交货的（30 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中标价的 1%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约定、承诺，弄虚作假，欺骗甲方，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服务承诺等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或验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扣留乙方交纳的保证金。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设备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乙方需承担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默认的法定送达地址，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接收通知、函件或其他文件的专门渠道。

甲方送达地址：策勒县教育局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协议载明联系人信息或协议载明注册地址向对方发送通知等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或注册地址，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原指定联系人及注册地址仍然有效，对方按照原信息发送的通知等仍具有法律效力。

在涉及双方因通知送达与否产生争议时，由主张送达有效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按法律规定提供有对方合同中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签章的相关送达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要求完成了通知送达义务。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产品清单及要求；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其中1-6页为正文。

甲方签署（盖章）：策勒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9036715540

2025年5月17日

乙方签署（盖章）：新疆凯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5559449999

电子邮箱：290621617@qq.com

2025年5月17日